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集泰股份，代码：00290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集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泰股份	1,692,308	11,000,002.00	2.99%	12,556,925.36	3.41%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泰股份	2,307,692	14,999,998.00	2.89%	17,123,074.64	3.3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月1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兴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永兴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永兴股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0,038	162,615.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499	24,283.80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3,942	63,860.4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1,682	189,248.4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0,062	163,004.40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7,764	125,776.8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7,353	119,118.60
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6,869	111,277.80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8,756	141,847.20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7,691	124,594.20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1,513	186,510.60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045	195,129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765	28,593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2,563	41,520.60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1,852	192,002.40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4,571	74,050.20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2,588	41,925.60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5,321	86,200.20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7,957	128,903.4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8,199	132,823.80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永兴股份	6,869	111,277.80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9,699	157,123.80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9,554	154,774.80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3,991	64,654.20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2,612	42,314.40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2,733	44,274.60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5,345	86,589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7,377	119,507.40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161	18,808.2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3,724	60,328.8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2,902	47,012.40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9,505	153,981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8,901	144,196.20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7,546	122,245.2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8,175	132,435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81	20,752.20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814	29,386.8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6,724	108,928.80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0,304	166,924.8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2,709	43,885.80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741	28,204.2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2,926	47,401.20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永兴股份	8,465	137,133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6,845	110,889
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1,199	181,423.80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8,586	139,093.20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5,345	86,589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7,570	122,634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9,264	150,076.80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兴股份	12,577	203,747.4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定驳回申请人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宝馨的全部申请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宝馨因申请人瑞典阿帕尼错误终止行为而赢得宣告性救济，被申请人宝馨其他请求因德国法律诉讼时效等规定不予支持；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已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终局裁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于近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裁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事项为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典阿帕尼”）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公司和陈东先生提起的关于《唯一性合作协议》纠纷仲裁案件，仲裁编号为HKIAC/A202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裁决书》（编号HKIAC/A20287），裁决主要结果如下：

1、裁定申请人瑞典阿帕尼终止与被申请人宝馨《唯一性合作协议》的行为是错误的。

2、裁定驳回申请人瑞典阿帕尼对被申请人宝馨的全部申请请求。

3、裁定被申请人宝馨因申请人瑞典阿帕尼错误终止行为而赢得宣告性救济，被申请人宝馨其他请求因德国法律诉讼时效等规定不予支持。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已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终局裁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捷登	是	230.00	1.19%	0.32%	否	否	2024-01-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捷登	是	770.00	3.98%	1.07%	2022-12-22	2023-01-05	巩和山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捷登	19,370.1714	26.90%	10,561.00	10,021.00	51.73%	13.92%	7,791.00	77.75%	8,809.00	94.22%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1.8800	0.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0,561.00	10,021.00	51.04%	13.92%	7,791.00	77.75%	8,809.00	91.6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捷登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捷登质押股份中的4,357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49%，占公司总股本的6.05%，对应融资余额15,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8,92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06%，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对应融资余额27,800万元，江苏捷登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江苏捷登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捷登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2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的规定，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月12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及换手率都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披露了相关年度案涉虚假记载金额等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则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上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即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诉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桃元	是	2,131,300	99.9989%	28.8014%	否	2024-01-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131,300	99.9989%	28.8014%	--	--	--	--	--

本次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的情形。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李桃元	2,131,323	28.8017%	0	2,131,300	99.9989%	28.8014%
合计	2,131,323	28.8017%	0	2,131,300	99.9989%	28.8014%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本次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转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0%。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本次解押办理完成后，宿青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4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7%。

● 本次解押办理完成后，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6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1月11日，宿青燕女士与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宿青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除质押标记时间	2024年1月11日
持股数量	98,619,925股
持股比例	2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7%

宿青燕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青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4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7%。

本次解押办理完成后，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6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5%。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72亿元到6.65亿元，同比增加约2.63亿元到3.56亿元，增幅约为85%到1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72亿元到6.6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63亿元到3.56亿元，同比增加约85%到115%。

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5.65亿元到6.5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60亿元到3.51亿元，同比增加约85%到115%。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亿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国内经济运行呈现前低、中高、后稳态势，总体回升向好，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深入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幅较大，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92】

● 本次赎回金额：1,1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1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92】”理财产品，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92】”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4年1月12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导致的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科华”）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374,579,1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于2023年12月11日10时至2023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被拍卖的股份由盛邦科华竞得。本次拍卖的374,579,124股股份，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盛邦科华账户名下。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盛邦科华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盛邦科华持有公司5.51%股份。

盛邦科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8116949
法定代表人	李明静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号10号楼6层1607室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家具、家用电器、小礼品、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维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电脑打字；复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盛邦科华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潮能源
股票代码：60077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号10号楼6层160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号10号楼6层160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因司法拍卖竞得）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号10号楼6层1607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静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69081169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家具、家用电器、小礼品、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维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电脑打字；复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6-18
经营期限	2009-06-18 至 2029-06-1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号10号楼6层1607室
联系电话	010-627537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李明静	女	中国	中国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吕建雄	男	中国	中国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因看好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计划长期持有该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	374,579,124	5.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年11月7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网拍公告，于2023年12月11日10时至2023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北京中金君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新潮能源，证券代码：600777）的股票共计374,579,124股。

2023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网络拍卖，在本次拍卖的三个标的中均以最高应价胜出，合计取得北京中金君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共计374,579,124股。

2024年1月10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股份划转。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明静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2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股票简称	新潮能源	股票代码	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号10号楼6层16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374,579,124股 变动比例：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义务披露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明静
2024年1月12日